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出具的《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5,642,85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9,385,710股）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均将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吴太兵先生自愿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直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